

合同编号: ZH-04-FS-002-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大道中 145 号

联系人:刘警官

电话:

手机:13825557868

传真:

邮箱:

承检方: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承检方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众利路 86 号 4 栋 709 室

承检方业务代表:周安民

电话:

手机:17369377583

传真:

邮箱:

服务要求: 普通服务 加急服务 (根据情况加收相应的附加费)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书

本合同由 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下称甲方), 委托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就 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提供放射卫生 检测服务、 预评、 控评、 个人剂量监测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现场检测、资料收集。
2. 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评价报告。
3. 根据甲方在放射卫生防护措施及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4. 协助甲方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预控评项目)。
5. 预评项目: 自签订合同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资料收集、出具预评报告和召开预评评审会。
6. 控评项目: 自现场检测、收集资料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和控评报告, 控评评审时间视主管部门和专家组时间而定。
7. 检测项目: 自现场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8. 技术服务项目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捌佰 元整 (¥ 11800.00)
2. 付款方式:
 - ① 乙方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预评价批复后, 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预评价服务费用 伍仟玖佰 元整 (¥ 5900.00)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

银行账户。

②乙方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通过验收组专家验收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控制效果评价服务费用伍仟玖佰元整（¥ 5900.0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款请汇至如下账号：

户 名：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账 号：110010190010111183

开户行号：402602011016

开户行地址：东莞市莞太路南城路段 44 号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要求的各项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保证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如果因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齐全、不能符合应有的工作需要等缺陷，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必须提供但确实无法提供的资料，甲方应给予书面说明或解释。
- 2.在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或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按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现场联系人并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条件、支持和便利，如提供相关的防护用具，以确保乙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
- 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价报告必须真实、客观、准确、详细且符合该项目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所编制的报告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外，不得提供给其它方。
- 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书，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4.乙方对项目进行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向甲方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预控评项目在未编制评价报告前违约金按评价总额的 30%支付；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但尚未进行专家评审违约金按评价总额的 70%支付；评价报告已经过专家评审论证后违约金按评价总额的 100%支付。检测项目在已完成现场未编制报告前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检测报告已完成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100%支付。
-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不顾甲方要求，故意拖延工作进度或降低工作质量，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和退还预付款项，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技术补救或经济补偿责任。
- 3.本协议签订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协议，必须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签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终止履行协议义务一方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 2.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如仍无法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费用（元）
1	1台DR预评价	5900.00
2	1台DR控制效果评价	5900.00
合计费用（元）		11800.00

以上为开展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工作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验收检测费、税费等。

甲方（签章）：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乙方（签章）：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